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位办便字〔2024〕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20〕25号）和《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学位授予单位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的自我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12年以前（含2012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艺术学门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调整的通知》（学位〔2020〕13号）规定，由艺术学门类调整到艺术学的，相应原艺术学门类学位授权点的批准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参加本轮周期性合格评估：

1.2020—2024年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2.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有关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23〕13号）的附件1中，除由原艺术学理论调整为艺术学以外的学位授权点。

3.2020—2024年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或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增列为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4.首轮周期性合格评估被评为限期整改，已通过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具体参评名单我办将发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请各省级学

位委员会组织学位授予单位认真开展评估。

三、材料报送要求

1.学位授予单位应登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系统，

在“系统”中填报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数据。

（<https://xw.dlsl.com.cn>，以下简称“系统”）上传《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1），《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2），经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于2025年1月20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学位授予单位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系统”完成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可在“系统”下载）。

的绩效，并于年度工作报告中，在2020—2024年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3）。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地区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督促学位授予单位按期完成自评自评报告。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将定期开展抽查，抽查结果将通报各省级学位委员会。

附件1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2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

突出重点，详略得当，对存在的问题要实事求是，但也要充分肯定成绩。编写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编写内容应当与《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要求相一致，并在此基础上有所拓展和延伸。

（二）编写内容应当与《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要求相一致，并在此基础上有所拓展和延伸。

（三）编写内容应当与《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要求相一致，并在此基础上有所拓展和延伸。

三、短板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单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

附：本单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和旧版本备份均需提交一份）

附件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代码)

202 年 月 日填

专业学位类别

评估结果

自我评估得分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	评估结果	自我评估得分

附件 3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模板)

高校
(公章)

校长
/ 书记

202 年 月 日

一、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课程与论文基本要求，导师考核机制，招生录取与培养经费投入情况，学位论文抽检、抽检复评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四、师资队伍与高层次人才培养

人才引进，导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高水平科技论文发表，国际交流合作等与国外知名学者交流。

五、教育质量保证与评价

学科专业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及问题整改。

六、改进措施